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59
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
以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
兰卡、泰国。: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7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强调指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注意到1989年4月5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第45/2号决议,

考虑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1993年7月24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26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市长会议的联合公报,其中商定东盟应考虑建立适当的区域人权机构,以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还欢迎1994年1月16日和17日在马尼拉召开东盟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是拟由东盟各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研讨会中的第一个讨论会,其目的之一是引导并促使一个促进和保护东盟国家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的发展形成,

认识到各独立性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真正参与人权方面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回顾1993年1月26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亚太人权问题、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作出的贡献,尤其是研讨会主席的闭幕发言,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决定主办1994年在汉城召开的亚太区域人权会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4/40)和实施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2.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联系成员及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组织的保存中心,请秘书长继续源源不断向该组织图书馆输送人权方面的资料;

3. 再次鼓励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

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努力促进其活动中的人权方面的活动；

4. 欢迎已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各种人权问题地区讲习班，即：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研讨会（1982年6月21日到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第一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举行）、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所有这些讲习班都集中讨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问题；

5. 欢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了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并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泰国政府就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作出的决定和正在采取的筹备步骤；

6. 赞同大韩民国政府就在汉城举办1994年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会议讨论区域磋商机制所作出的决定；

7. 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下拨款，以便大韩民国政府实现召开该次区域会议的决定；

8.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进一步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要考虑到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讲习班主席在结论中所指出的各种途径和机制；

9.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机会，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10. 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所有活动获益一事给予适当的注意，尤其鉴于该地区有兴趣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11. 吁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加强或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为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而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要求提供援助；

13.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期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接受；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

15. 还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

所获进展的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